

拉萨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

拉城劳人仲〔2025〕115号

申请人：彭容，女，汉族，194年10月29日出生，户籍：四川省4组12号，现住：原籍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511585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科、格珍，泰和泰（拉萨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代理权限：特别代理。

被申请人：西藏苏特餐饮文化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40191MAB03M9516，住所地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纳金街道琅赛花园6区西区商铺20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次仁塔吉，具体职务不祥。

申请人彭清容诉被申请人西藏苏特餐饮文化有限公司工资、加班工资、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，本委立案受理后，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依法适用仲裁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王科到庭参加庭审，被申请人西藏苏特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经本委依法传唤未到庭，本委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彭清容（下称“申请人”）诉称：1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间工资16900元；2、

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加班工资 15600 元；3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3000 元。

事实及理由：2023 年 12 月 4 日，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处，并于当日签订《劳动合同》，合同约定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从事经理一职，月工资为 13000 元，工资于每月 10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发放，合同还约定，申请人每月可以带薪休假 3 天。申请人入职后，被申请人一直没有安排申请人带薪休假，在 2024 年 7 月 10 日，被申请人突然通知申请人店铺关门，要求申请人自寻出路。事后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6 月和 7 月的工资，但被申请人总以各种理由迟延支付。申请人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向贵委提起劳动仲裁申请，恳请贵委依法查明案件事实，支持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。

申请人提交以下证据：

1、《劳动合同》原件，证明双方劳动关系、工资标准及支付时间、休假约定；2、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工资表原件（7 张），证明申请人每月全勤且工资标准为 13000 元；3、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考勤表原件（8 张），证明申请人未享受带薪休假；4、银行转账记录打印件（1 张），证明被申请人已支付 2024 年 5 月及此前工资；5、被申请人企业信息及短信聊天记录打印件（2 张），证明被申请人联系方式及申请人催讨工资事实。（本委收取的证据均为复印件或打印件）

被申请人未到庭质证，亦未提交任何反驳证据或答辩意见。

本委经审理查明：1、劳动关系建立：2023年12月4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《劳动合同》，约定合同期限自2023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3日止（实际履行至2024年7月9日），岗位为经理，月工资13000元（每月10日支付），每月可享受3天带薪休假。2、工资支付情况：依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，可确认被申请人已支付2024年5月及此前工资，但未支付2024年6月1日至7月9日工资。3、休假情况：依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，可确认申请人在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，申请人未享受合同约定的每月3天带薪休假，实际均全勤。4、劳动关系终止：2024年7月10日，被申请人通知店铺关闭，双方劳动关系终止。

上述事实有当事人当庭陈述及相关书证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综合诉辩双方的主张和证据，本案争议焦点为申请人的各项仲裁请求能否得到支持，针对争议焦点本委逐一评析如下：

首先，关于2024年6月1日至7月9日工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“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，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”及《工资支付暂行规定》第九条“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，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”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未付工资。申请人主张2024年6月1日至7月9日共39天（6月30天+7月9天）工资，按约定月工资13000元计算（日工资=13000元÷30天≈



433.33 元), 金额为 $433.33 \text{ 元} \times 39 \text{ 天} \approx 16,900 \text{ 元}$, 与申请人主张一致。被申请人未举证反驳, 本委予以支持。

其次, 关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加班工资。双方《劳动合同》约定每月带薪休假 3 天, 该休假属休息日范畴。申请人未享受上述休假且被申请人未安排补休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“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, 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”的规定, 被申请人应支付休息日加班工资。2024 年 1 月至 6 月共 6 个月, 每月未休 3 天, 累计 18 天, 加班工资计算为: $13000 \text{ 元} \div 30 \text{ 天} \times 18 \text{ 天} \times 200\% = 15,600 \text{ 元}$ (与申请人主张一致)。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, 本委予以支持。

最后, 关于经济补偿金。申请人在庭审中明确经济补偿金系基于未按时、足额支付工资及解除劳动关系而主张, 而经本委查明确认被申请人确存在未依法按时、足额支付工资及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的事实, 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六条之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。根据该法第四十六条第六项及第四十七条第一款“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, 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; 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, 按一年计算”的规定, 申请人工作年限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 (约 7 个月), 应支付 1 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, 即 13,000 元 (与申请人主张一致), 本委予以支持。

被申请人经本委合法传唤未到庭, 未提交答辩意见或反驳证

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“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，用人单位应当提供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，应当承担不利后果”的规定，视为其放弃抗辩权利，应承担不利后果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，《工资支付暂行规定》第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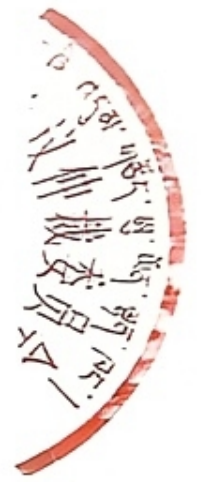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被申请人西藏苏特餐饮文化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申请人彭清容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工资 16,900 元；

二、被申请人西藏苏特餐饮文化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申请人彭清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加班工资 15,600 元；

三、被申请人西藏苏特餐饮文化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申请人彭清容经济补偿金 13,000 元。

本仲裁裁决为**终局**裁决。

申请人不服本裁决，自本裁决书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被申请人不服本裁决，自本裁决书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仲裁员：仁 增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

书记员：乃美吉宗

